

# 锦旗背后的故事： 两个月内他接连救两人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近日，前洲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城管队员顾文毅收到了一面“品德高尚，助人为乐”的锦旗，感谢他在6月份的一起车祸中救助了市民廉师傅。记者了解到，这不是顾文毅第一次救人，5月份，他还在一起小车坠河事故中成功救起一名被困人员。

6月22日晚上9时左右，顾文毅下班回家路上，途经玉洲路西塘大酒店附近时，远远就看见非机动车道上躺着一辆电动车，旁边还有一个人影。他立即上前，见到一名男子躺在地上，男子身上满是酒气，脸上流了不少鲜血，并且还在从鼻子、耳朵、嘴巴里慢慢流出来。顾文毅

试着喊他，但是男子意识并不清楚，对顾文毅的呼喊没有反应。顾文毅立即打了120、110，在等待救援的过程中，顾文毅还向西塘大酒店的工作人员借来了纸巾，给伤者进行简单的擦血止血，并将剩余的纸巾垫在伤者头下固定，检查了伤者的四肢，好在并未出现骨折情况。同时，为了防止伤者受到二次伤害，他一直站在旁边引导车辆，以免压到伤者。等120救护车、110警车先后到达现场后，顾文毅又协助医务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并配合交警做了笔录之后，默默地开车回家了，此时他的手上、身上已满是鲜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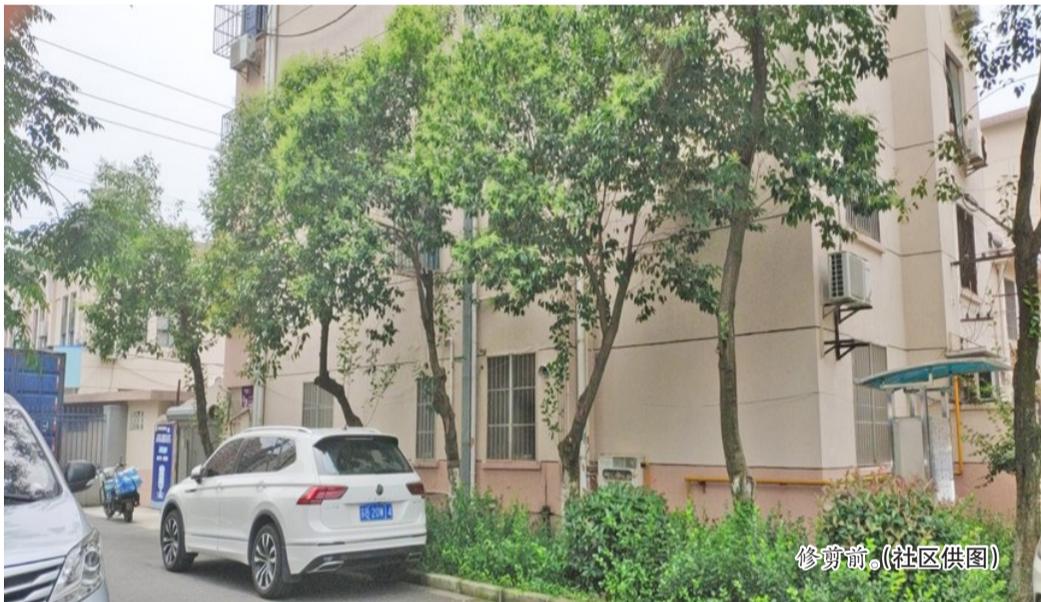
和锦旗同时送到的，还有一封感谢信。获救者廉师傅在信中表示，顾文毅在将其送上救护车后便默默离开了，他的家人多方打听才知道他是前洲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一名城管队员，于是送上这面锦旗和感谢信。

记者了解到，顾文毅在新疆参军5年，退伍后于2014年进入前洲城管中队，今年是他服务基层的第八个年头。而这也并非顾文毅第一次救人了，在5月10日中午11时左右，顾文毅结束上午的巡查后，像往常一样回单位，路过洛洲路端楷桥时，他发现桥上站了很多人，目光都看向河面，下方隐隐还有呼救声传

来。这令他警觉起来，赶紧停下车，钥匙都没来得及拔就冲上前去。只见桥的护栏已经被撞断，一辆红色小轿车由于与黑车相撞，黑车冲到人行道上，而红车则翻入河中，旁边还有一名落水者正在呼救。

来不及多想，顾文毅立即跳入河中，与另一位好心路人合力将落水者救出，在确保车内没有其他被困人员后，顾文毅向岸上围观的村民要来绳子、梯子，在村民的帮助下，托举着落水者与帮助施救的路人，让他们爬上了岸。在结束救援后，顾文毅没有多停留，而是离开了现场。事后了解到，顾文毅回去的路上一路吹风，还因此感冒了。

## 树木修剪了，阳光回来了



修剪前。(社区供图)

小区里的树木在为环境增添绿意的同时，也会带来一些烦恼，特别是在一些老新村，树龄长的高大树木常常会影响居民家的采光。家住滨湖区蠡桥社区荷叶新村72号2楼的胡女士前段时间就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楼旁的三棵树已经长到三层楼高，不仅影响了她家的采光，每当刮风下雨还会有很多树叶被吹进屋里，让她很是困扰。在向12345热线反映后，社区和城管部门迅速响应，还阳光于民。

荷叶新村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是蠡桥社区辖区内的老旧小区，2019年经过老新村改造以后，小区环境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时间一长，茂盛的树木却影响了居民楼的采光。“老新村里的树木树龄较长，普遍存在绿化影响采光的问题。居民有诉求，我们都会第一时间记录下来向上反映，等绿化队来修剪的时候带他们第一时间到现场勘查并进行修剪。”蠡桥社区副主任赵艳红表示，4月21日，社区首次收到荷叶新村72号2楼居民胡女士关于修树的诉求后，随即向区城管局绿化队反映了情况，滨湖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回复：“其实在今



修剪后。(潘凡 摄)

年初时候，我们已经对荷叶新村里的高大乔木进行了修剪。收到居民诉求后，也发现确实存在影响正常采光的情况。我们就第一时间联系了专业的绿化单位，对这几棵树进行了修剪。”

5月28日中午12点半左右，绿化队对荷叶新村72号楼东面的三棵树进行修剪，不光解决了冬天遮挡阳光的问题，也解决了大风大

雨时树木的安全隐患。“现在视野通透，采光变好，刮大风也不怕弄脏屋子了。”迅速到位的“阳光修剪”工作得到居民的认可。绿化队表示，会在隔年再次前来查看树木的遮挡情况。

(潘凡)



## 担心的事成真—— 车还没停稳 机械车位就动了

本报讯 如今，不少场所设置机械车位来解决停车难题。网络上也曾有这样的讨论，如果车辆还没停好，下一辆车的车主就启动了机械车位会怎样？7月8日下午，梁溪法院扬名法庭审结了一起由此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记者从庭审现场了解到，王某是梁溪区某小区的业主，他于2018年取得了小区地下车库一机械车位的使用权，2020年6月底时缴纳了当年下半年的车位服务费。同年7月下旬，王某购买了一辆奥迪A6L汽车一辆，价值为44.6万余元。纠纷发生在去年9月7日当天，王某将车辆停入机械车位并打开了驾驶室的车门，但是还没等下车，机械车位却突然启动了。原来，当时另一名业主褚某正准备出门，于是按下了机械车位的启动按钮想将自己的车辆放下。王某立即大声呼喊并尝试关闭车门，但为时已晚，车门被机械车位卡住。最终，王某的车辆在车门打开的情况下随着车位快速上升移动，导致驾驶室车门严重变形。

事后，王某的车辆产生维修费用近1.5万元，车辆贬值损失5万元。王某认为，自己的车辆损坏与褚某的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小区物业公司为车位的管理者，同样需要承担一定责任。在协商无果后，王某将褚某与物业公司一同起诉至法院。褚某则辩称，当时她并未看到人也没有看到车灯才进行了操作，听到喊叫后立即停止了操作，认为自己不存在过错。同时，物业方表示，设备在事发时不存在故障等问题，同样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梁溪法院法官李琪霖告诉记者，在接到案卷后，他们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事发的地下车库灯光较为昏暗，且机械车位的操作按钮与王某车位之间存在视觉盲区，在王某不开车灯的情况下，确实很难发现车位上是否有人。此外，调查发现，虽然操作按钮张贴着警示标识，但经了解是在事故发生后才张贴的。结合这些情况，法院认为，褚某在存在视觉盲区的情况下，未仔细观察确认安全就开始操作机械车位，造成王某车辆受损，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同时，考虑到机械车位的特殊性和危险性，物业公司在事前未对车主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警示提示和技能培训，同样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次要赔偿责任。最终，梁溪法院一审判决褚某承担65%的赔偿责任，剩余35%由物业公司承担。对于王某所提出的车辆贬值损失，则因为无明确法律依据，对贬值损失也缺乏严谨、客观的鉴定条件，因此不予支持。

(甄泽)